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邱雅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台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萬8,145元(含計
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